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04號

抗　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林銘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其清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3778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為其對保險人所享有之確定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人壽保險契約不因含有部分健康保險之成分即轉變為不可強制執行，應依保險商品險種類別為判定，並依保險費成本、解約金佔率比35%，作為混合型保險得否終止契約之依據。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及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種類，應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限，而相對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僅部分涉及健康、醫療保險，且所佔比例低於35%，自得為扣押或執行標的。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377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伊不服提出異議，原裁定駁回，爰依法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謀求自己或親屬等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為將來預作儲備投保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

因該等保險具有安定社會功能，其解約金之債權固得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惟可否因而限制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單資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權利，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35條之4相關規定判斷，俾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公平合理等原則，觀諸上開規定，立法者係就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與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保障進行衡量，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時，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於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定數額，或因主管機關為推動提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而公告者，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實務常見之壽險、年金險與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係考量該債權數額微薄，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顯不相當，有違比例原則。故若該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是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亦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強制執行之範圍，不應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再者，人身保險中之人壽、傷害、健康、年金等保險類別之選定，係由保險人針對保單各項內容、保費比重等要素決定。於混合性保險，則按該保險混合之醫療、失能、傷害、年金等成分所占比例最高者，定其性質，即混合性保險如以傷害或健康險之成分所占比例較高，認屬傷害或健康保險；如以所含壽險或年金成分比例較高，則認屬壽險或年金險。此保險類別選定規則，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條、

第88條至第90條，規定混合性保險在向主管機關送審及最終定名（統計分類）時，保險人須依該商品之「主要性質」予以歸類（例如歸類為壽險或傷害險）等旨趣推知。

三、經查：

㈠抗告人先後於113年8月26日、同年9月2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3419號、第71046號債權憑證，以債權額109,823元本息、48,328元本息（下合稱系爭債權），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3536號、第229922號受理後，併入前案即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新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3475號債權憑證，聲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37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29日對全球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在新臺幣（下同）14萬1,851元、利息及執行費用範圍內收取對全球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核閱原處分事件及原裁定事件卷宗確認無誤。

㈡系爭保險契約為相對人投保之人壽保險，主契約含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給付項目為身故、殘廢、全殘安養、全殘扶助、部分殘廢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給付項目不可單獨解約或保留），且主約解約無法單獨保留健康險性質部分等情，固有全球人壽114年1月24日聲明異議及陳報狀、115年6月18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618025號函可稽（見原處分卷第41頁，本院卷第77至79頁）。然觀諸系爭保險契約第11至16條約定，除身故保險金外，其餘殘廢、全殘安養、全殘扶助、部分殘廢保險金均係以相對人發生雙目、肢體、咀嚼及言語、四肢機能、中樞神經之缺失、喪失或極度障害，並經診斷確定為給付條件（見本院卷第83至85

頁），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之完全失能所列情形相同（見本院卷第138頁），並列為該條款第15條失能保險金之保險事故（見本院卷第131頁），僅就發生原因於部分約款中包含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自非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主契約。則系爭保險契約依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列為人壽保險險種（見原處分卷第11頁），所約定之失能給付又為人壽保險之部分給付範疇，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部分亦為身故保險金之提前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自應屬人壽保險性質。再依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萬0744元之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14萬9357元（計算式：20,744元×1.2×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全球人壽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之預估解約金淨值（含紅利）17萬3,710元已逾上數額，則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規定之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以系爭保險契約具有健康、傷害保險性質且無從分割而單獨解約人壽保險契約部分，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駁回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原裁定予以維持，均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林士傑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

附表：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壽險 (H0000000)	李其清/ 李昀憲	17萬3,710元